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教发〔2023〕2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部署，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教师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学习领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加强教师队伍的政治建设。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广大教师的首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师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教师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宣传部、各教学学院（部））。

2. 强化教师工作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

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制发《“铸魂育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体系，以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责任单位：教工部）。

3. 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教师的作用，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举办教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选派海外归国教师参加教育部青年教师国情研修班，着力加强教师政治训练和实践锻炼（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教工部、各教学学院（部））。

二、深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4. 认真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持续推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行动计划落地落实。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宣讲巡讲，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培训班，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辅导，凝心聚力谋划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宣传部、各单位）。选派优秀教师参加北京市高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人事处）。组织“北林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分享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切实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的榜样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

5. 健全完善教师集中学习制度。推动集中学习系统化常态化，每月编发《教师集中学习工作安排》和学习资料，指导各院（系）级党组织持续抓实教师集中学习，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国家宪法和法律、党中央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高等教育改革政策、新时代师德规范、校党委决策部署、“一校两区”建设发展等学习教育。加强教师集中学习监督检查，压实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责任（**责任单位：教工部、各教学学院（部）**）。

6. 加强师德师风涵养培育。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师德涵养，强化教师正面教育引领，举办“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常态化开展“传承 奋进”我的育人故事讲述活动。在新教师岗前培训、新任研究生导师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中开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宣讲解读（**责任单位：教工部、研究生院、人事处、各教学学院（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开展抵制科研失信行为主题宣传教育和科研失信警示教育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处**）。

7. 多层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实施“新教师领航计划”，教育引导新教师坚定职业理想信念，提高教书育人和科研能力水平，迈好教师生涯第一步（**责任单位：教工部**）。在“北林学者”等校内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强化思想政治培训，将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责任单位：人事处**）。举办第七期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培训班，

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水平（责任单位：教工部）。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高质量办好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强化党外教师的思想政治引领（责任单位：统战部）。

8. 多渠道组织教师实践锻炼。持续实施干部教师挂职锻炼计划，持续选派教师到定点帮扶地区支教、到企事业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挂职锻炼，增长本领才干，厚植家国情怀（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组织教师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林业行业先进单位等进行参观学习和社会实践（责任单位：教工部、校工会）。

三、加强示范引领和荣誉激励

9. 选树宣传优秀典型。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等优秀代表的先进事迹；做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事迹总结宣传；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师德荣誉奖励，开展“十佳辅导员”“十佳班主任”“十佳导师”“师德标兵”“最美课堂”等评选工作；深入挖掘教师在立德树人、党建思政、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突出事迹，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教工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

10. 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精心筹划开展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加大优秀教师宣传表彰力度，集中展示我校教师在党建思政、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

务、教育帮扶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引领塑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责任单位：教工部、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工会)。组织新教工入职仪式(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举行老教师荣退仪式，做好教师走访慰问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校工会、离退休处)。在开学第一课中融入尊师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生活中践行尊师重教文化(责任单位：党政办、研工部、学工部)。

四、强化师德师风评价监管

11.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媒体平台等的审批、管理程序；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进一步掌握网络舆论主导权(责任单位：宣传部)。强化课堂教学管理与监督，落实校领导带头讲授和听评思政课制度，完善常态化听课制度，抓好教学期中检查。(责任单位：教务处)。认真稳妥做好外籍教学科研人员聘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相关学院)。

12.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开展导师基本素质满意度测评，将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遴选首要条件(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在“北林学者”等人才支持计划推荐全过程全人员中强化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注重结果运用，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人才推荐、年度与聘期考核等环节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严格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工部)。

13. 严肃师德师风违规问题监督检查问责。压实基层党组织政治责任，持续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工作内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责任单位：纪委办），持续在校内巡察监督检查工作中常态化嵌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巡察办）。规范师德师风问题核查与报告工作，制定《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规程》，建立健全师德违规行为监测、核查、处理、通报一体化机制。通报校外违反师德重大舆情事件，指导各单位及时排查相关风险隐患（责任单位：教工部），加强师德师风信息共享，在发现和处置师德违规问题中强化协同联动（责任单位：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责任单位：教工部、纪委办、监察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师德违规问题处理等方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纪委办、监察处）。

14. 持续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健全师德违规问题通报机制，指导院（系）级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及时通报教育部曝光的典型师德违规问题和学校师德违规问题，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无遗漏（责任单位：教工部），对院（系）级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纪委办）。

五、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平台

15. 建好实践调研、课题研究平台。加强国家级、省部级、

校级思政类课题，“双百行动计划”实践项目的组织和保障工作，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加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引导教师开阔视野、增强自信、坚定信念（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开展教师思政工作负责人培训班，开展“一院一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品牌项目申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教工部）。

16. 拓展互动交流平台。落实“一线规则”，校领导班子成员与教师面对面交流工作制度，持续开展“午间有约”活动，了解教师思想状况、职业发展需求和工作生活实际困难，鼓励教师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党政办、教工部）。落实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交友、谈心交流制度，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单位：统战部）。

17. 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制度，制发《“精业树人”教师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试点成立院级教师发展中心。健全教师职业发展工作体系，协同相关部门按职能推进教师职业能力建设，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寒暑假教师研修和拔尖创新人才专题培训（责任单位：教工部、各教学学院（部））。